

# 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臺北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 肆、認證對象及研習人數

一、認證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二、研習人數：共2班，每班安排以40至6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 伍、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研習資訊→查詢條件→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陸、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臨時報名與研習，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及認證手冊，建議學員事先至 <https://bit.ly/M11107aND08> 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
-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2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 四、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五、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研習日若遇天災、疫情關係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http://bit.ly/tptepd>) 最新公告為準。
- 八、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 國小組：府雅琦專案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mailto:t00679@mail.jtes.tp.edu.tw)，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 (二) 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mailto:tp8620sup@gmail.com)，電話：(02)2368-8667分機112。
- (三) 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吳昱儀助理，電子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mailto:tpd101@ms2.hssh.tp.edu.tw)，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

## 九、取證資格

詳細取證資格，依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公告。

## 捌、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b>總計核發時數</b>	<b>12</b>

## 玖、研習課程時間表(課程順序依當天公告為主)

時間	必修課程	
	第一天	第二天
08:40-09:00	報到	報到
09:00-12: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6: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 拾、研習期別

### 一、國小組

期別	研習日期	地點
B101	111年7月5日(星期二) 至111年7月6日(星期三)	臺北市立大學 公誠樓4樓401教室

### 二、國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

期別	研習日期	線上研習連結
B301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	臺北市立大學 公誠樓4樓402教室

## 拾壹、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拾貳、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